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航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邈	联系电话：0755-26506357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思	联系电话：0755-265063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1月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为股份增减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被处罚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否	<p>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书筛于2022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1,500股，交易金额70.22万元，因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离职后半年内，违反了其签署的《陈书筛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公司已对其严肃处理 and 追责，具体如下：</p> <p>1、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由公司董事会收回，陈书筛已向公司上交全部收益。</p> <p>2、严肃提醒其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要求其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p> <p>3、扣罚其当月绩效考核工资的40%，对其给予公司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公司将陈书筛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和处理情况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体讨论和教育，要求全体董监高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p>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5.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2年3月16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荃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邈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022年9月1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天红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单思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2年8月8日，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完善、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尽职调查不完备等不规范问题，保荐机构被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4号）。保荐机构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层面的风险管控能力，优化了质量控制机制和内核机制，加强了尽职调查核查力度，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p> <p>2、2022年12月14日，因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问题，保荐机构被浙江证监局出具了《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6号）。保荐机构已根据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邈

单 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